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及信息化  
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573-GT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及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3573-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及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573-GTzb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及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为 266.00 万元，其中：分标 1 为 65.09 万元；分标 2 为 97.12 万元；分标 3 为 14.00 万元；分标 4 为 1.79 万元；分标 5 为 52.00 万元；分标 6 为 23.00 万元；分标 7 为 13.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 1 为 65.09 万元；分标 2 为 97.12 万元；分标 3 为 14.00 万元；分标 4 为 1.79 万元；分标 5 为 52.00 万元；分标 6 为 23.00 万元；分标 7 为 13.00 万元。

### 采购需求：

分标 1；预算金额： <u>65.09 万元</u>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分标 2；预算金额： <u>97.12 万元</u>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治理服务	文件。
--	------	-----

**分标 3; 预算金额: 14.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分标 4; 预算金额: 1.79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分标 5; 预算金额: 52.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分标5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分标 6; 预算金额: 23.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分标6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分标 7; 预算金额: 13.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分标7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3 供应商必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必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分标 5、6、7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或电子系统工程或电子工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项目咨询]。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

###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 为 6500.00 元；分标 2 为 9700.00 元；分标 3 为 1400.00 元；分标 4 为 170.00 元；分标 5 为 5200.00 元；分标 6 为 2300.00 元；分标 7 为 130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s://www.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山路 8 号

联系方式: 苏工 0771-24417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联系方式: 黄柳娜 0771-20234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柳娜

电 话: 0771-2023496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5</u>月至<u>2025</u>年<u>11</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5</u>月至<u>2025</u>年<u>11</u>月连续<u>3</u>个</p>

	<p>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b>分标 1、3、4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分标 2、5、6、7 如有，请提供</b>）</p> <p>8、供应商必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必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b>复印件，分标 3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或电子系统工程或电子工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项目咨询]；（<b>复印件，分标 5、6、7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p> <p>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分标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6500.00</u> 元；</p> <p>分标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9700.00</u> 元；</p> <p>分标 3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400.00</u> 元；</p> <p>分标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70.00</u> 元；</p> <p>分标 5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5200.00</u> 元；</p> <p>分标 6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300.00</u> 元；</p> <p>分标 7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3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p>

	<p>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u>，开户名称：<u>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010101209061571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b>相关要求：</b></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单独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p> <p>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p>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

	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各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各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各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b>服务类</b>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竞标无效，并没收竞标保证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

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服务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金额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分标1（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

采购预算：65.09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b>一、目标任务</b></p> <p>完成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使用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平台）及平台国产化适配服务，确保平台在自治区级信创云平台上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建设统一门户并实现与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共享平台对接。</p> <p><b>二、服务内容</b></p> <p>（一）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实施</p> <p>部署农业农村部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大数据平台安装部署服务。</p> <p>1. 系统测试：制定全面的测试计划，涵盖自治区信创云下信创适配测试及调试、功能性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等。记录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修正，回归测试直至满足设计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p> <p>2. 制定详尽的部署计划和数据初始化实施方案，包括</p>

			<p>时间表、资源分配、应急处置和回滚机制。执行数据初始化，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监控系统运行状况并及时调整优化系统功能和系统性能，执行运维期间迭代升级。</p> <p>3. 实现现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信息系统接入，包括广西农情管理平台、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信息平台、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广西畜牧业信息采集上报系统、广西海洋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广西农村能源太阳能路灯信息管理系统、广西农村能源中小型沼气工程远程监测平台、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广西农产品产销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广西农产品身份信息核查监管平台等至少 15 个系统的数据接入到大数据平台上。</p> <p><b>(二) 统一门户定制</b></p> <p>建设统一门户，实现内容管理、用户管理、主题定制等内容。并实现与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共享平台对接，对 15 个业务系统对接及联调测试，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用户基础信息、权限角色、组织架构等数据的实时/定时同步，满足单点登录功能。</p> <p><b>(三) 商用密码应用适配</b></p> <p>商用密码应用设备对接服务：系统对接信创云平台密码服务，实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数据传输/存储的完整性/机密性等密码应用，符合商用密码应用评估要求。</p> <p><b>(四)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国产化适配服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成国产化适配工作，以满足在自治区级信创云平台上对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进行测试、部署与安装的需求。通过全面的适配改造，确保平台能够在国产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确保平台全面符合国家级信创环境的技术标准与安全要求；</li><li>2. 配置国产数据库 1 套；</li><li>3. 配合测评机构完成系统等保测评。按照相关规范</li></ol>
--	--	--	---

			<p>要求，系统迁移后需符合等保三级及密评安全要求，并对测评及密评过程中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p> <p><b>三、成果要求</b></p> <p>提供完整的平台国产化部署文档；提供定制化门户网站；提供经国产化环境验证的、可直接部署的应用程序安装包和配套的相关组件与中间件；</p> <p><b>四、其他要求</b></p> <p>直接非人力成本、间接人力成本和非人力成本：本项目包括实施期间技术人员差旅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一年运维服务。</p>
--	--	--	---

#### ▲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p>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部署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并提供一年免费升级运维服务。</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相关工作，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服务通过测试，并上线运行，采购人支付到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如实际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则只支付到实际成交金额）；通过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质量保证期	项目部署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质量保证及免费上门服务。
后续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后续服务：（1）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2）定期回访；（3）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上门服务。</li> <li>在质量保证期内，通过在线帮助中心、电子邮件、QQ 网络技术支持，及时在线解答采购单位人员咨询疑问。</li> </ol>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li> <li>项目相关文档：供应商必须提供定制开发软件项目的开发编译环境、软件项目源代码、数据表结构及开发、数据库设计及代码解释、说明文档。</li> <li>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及本项目服务成果予以保密，不得扩散。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li> </ol>

	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

## 分标 2（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服务）

采购预算：97.12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农业农村 大数据平台数 据治理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p>依托自治区级信创云平台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按照国家数字乡村战略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政策，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整合自治区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完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统一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数据共享与协同服务能力，实现业务和数据的横向打通、纵向贯通，以数字化赋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p> <p>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含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大屏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子门户定制服务、数据加工厂服务等四大服务项：</p> <p>1. 数据治理服务，对接 15 个以上成熟应用业务系统，主要包括广西农情管理平台、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信息平台、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广西畜牧业信息采集上报系统、广西海洋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广西农村能源太阳能路灯信息管理系统、广西农村能源中小型沼气工程远程监测平台、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广西农产品产销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广西农产品身份信息核查监管平台等系统，同时依托于农业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归集和治理工作，主要包含提供各种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数据规划服务、数据采集服务、元数据管理、数据加工服务、数据清洗服务、数据分析应用、数据质量管理、数据监控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数据是整个平台的基础和支撑，通过数据治理服务提高大数据平台使用成效。</p> <p>2.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部署实施-数据迁移服务：主要完成现有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非信创环境）数据迁移实施工作，包括迁移数据的校验、迁移后数据的测试与优化，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与可用性。服务内</p>

			<p>容包括：迁移不少于 15 张数据资源表，数据总量约 1 亿条。</p> <p>3. 数据大屏服务。完成广西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大屏、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作物种收进度监测大屏等 10 个数据大屏的配置与开发。</p> <p>4. 数据共享交换子门户定制服务。定制配置农业农村厅数据共享交换子门户，通过定制化开发集数据资源可视化展示、申请审批、交换监控及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子门户，打通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数据流通渠道，解决信息孤岛与共享壁垒问题，提升数据获取与协同效率。</p> <p>5. 数据加工厂配置服务。配置数据加工厂，提升数据采集与处理能力，支持数据批量处理与实时计算的融合开发场景，提供数据抽取、传输、同步、转换与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为数据治理及后续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与技术支撑。</p> <p>6. 配置国产数据库服务 1 项，作为数据共享前置库，支撑跨系统、跨部门的数据交换与共享。</p>
--	--	--	---

#### ▲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p>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相关工作，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施 10 个以上应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服务，并上线运行，采购人支付到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如实际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则只支付到实际成交金额）；通过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质量保证期	系统开发完成，且通过初验起，提供一年免费质量保证及免费上门服务。
后续服务要求	1. 后续服务：（1）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

	<p>故障；（2）定期回访；（3）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上门服务。</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通过在线帮助中心、电子邮件、QQ 网络技术支持，及时在线解答采购单位人员咨询疑问。</p>
其他要求	<p>1.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项目相关文档：供应商必须提供定制开发软件项目的开发编译环境、软件项目源代码、数据表结构及开发、数据库设计及代码解释、说明文档。</p> <p>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及本项目服务成果予以保密，不得扩散。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分标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采购预算：14.00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b>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b></p> <p>1、总的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三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南宁市公安部门认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出具报告的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p> <p>2、标准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p> <p>3、测评内容 (1) 安全通用要求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 安全扩展要求 应用了不同新技术的安全保护对象处于不同的应用</p>

			<p>场景中，面临不同的安全威胁，因此会有不同的安全需求，该保护对象涉及的安全扩展要求包括：</p> <p>1) 云计算</p> <p>云计算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p> <p>2) 移动互联</p> <p>移动互联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p> <p><b>4、测评方法</b></p> <p>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p> <p>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p> <p>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p> <p>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p> <p><b>5、服务成果</b></p> <p>测评完成后，出具一式两份纸质版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对应的 PDF 版。</p> <p><b>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b></p> <p><b>1、总的要求</b></p> <p>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对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三级）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全面评估其是否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要求。</p> <p>本次密评旨在对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的商用密</p>
--	--	--	--

			<p>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根据实际评估结果，对受测系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给出改进建议，出具密评报告，并出具符合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部門规范要求、自治区密码管理部門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p> <p><b>2、标准依据</b></p> <p>(1) 评估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p> <p>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p> <p>《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p> <p>《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p> <p>《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p> <p>《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p> <p>《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p> <p><b>3、评估原则</b></p> <p>本次密评工作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p> <p>(1) 客观公正原则：密评人员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况下，按照双方认可的密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评估方式和解释实施密评活动。</p> <p>(2) 经济及重用性原则：密评工作可重用包括商用密码安全产品评估结果和信息系统密码评估结果在内的已有评估结果。重用结果应适用于受测系统，并且能够反应出当前系统的安全状态。</p> <p>(3) 可重复、可再现性原则：任何密评人员，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法，对每个密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均应得到相同的密评结果。</p> <p>(4) 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在保证测试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进度执行。评估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合法进行。</p> <p>(5) 完整性原则：密评过程中，确保密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p> <p>(6) 最小影响原则：应充分考虑密评活动对受测系</p>
--	--	--	--

			<p>系统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受测系统正常运行。</p> <p>(7) 保密原则：应确保密评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擅自利用这些信息。</p> <h4>4、评估内容</h4> <p>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规范对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评估。</p> <p>(1) 物理和环境安全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p> <p>(2) 网络和通信安全包括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p> <p>(3) 设备和计算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p> <p>(4) 应用和数据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p> <p>(5) 管理制度包括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制、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评估项。</p> <p>(6) 人员管理包括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评估项。</p> <p>(7) 建设运行包括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p>
--	--	--	---

			<p>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等评估项。</p> <p>(8) 应急处置包括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评估项。</p> <p>5、服务成果</p> <p>评估完成后，出具一式两份纸质版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对应的 PDF 版。</p>
--	--	--	--

####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含评估服务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评估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成果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10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及其项目人员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风险分析，并协助采购人根据风险测评报告进行整改；特别是在测评期间，成交供应商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紧急或高危漏洞的，需在完成该系统测评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漏洞报告，并协助整改；发现其他对测评结果影响较大的问题的，应在 1 周内出具整改报告给采购人，并为采购人提供整改咨询和复测服务。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在测评过程中，若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分标 4（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采购预算：1.79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 测试规范》和国家软件检测标准《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 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 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等，对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包括功能测评、性能测评、系统整合共享互联互通相关测评等方面开展测评。</p> <p>2、依据标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 要求和评测细则》系统相关开发建设文档。</p> <p>3、测试方法 功能测试最少应采用边界值、等价划分等方法。</p> <p>4、测试结果 测试完成后，出具一式两份纸质版符合软件测试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软件测评报告和对应的 PDF 版。</p>

## ▲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系统完成验收。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成果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100% 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及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测评过程中获得的采购人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以确保本测评的所有数据及资料保密安全，数据及资料即使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p>履行项目的必需范围，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p> <p>2、成交供应商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采购人及软件系统开发人制定整改方案，协助开展整改。</p> <p>3、知识产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和相关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	--

## 分标 5（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分标 5）

采购预算：52.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b>一、项目概况</b></p> <p>(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等文件对信息化项目立项及备案审批工作的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工作方案》、《项目申请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报告》、《密码应用方案》等服务成果。</p> <p>(二) 本项目共包含7个项目,投资预算约为2600万元,其中备案类项目5个,审批类项目2个。项目详细信息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备案类项目:广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信息采集与应用服务项目、“桂农码”部署与推广应用服务项目、2026年度广西农业农村厅本级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数据监测服务及舆情监测服务项目、土地承包合同网签服务项目;</li> <li>2. 审批类项目: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自治区级平台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广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智慧监管平台项目。</li> </ol> <p><b>二、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总体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li> </ol>

			<p>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p> <p>2. 需求调研分析。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等。</p> <p>3. 提级申报。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提级相关最新要求，结合采购人规划的项目建设情况，针对需要提级的项目，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等提级过程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填写重大项目库等系统，推进提级申报工作。</p> <p>4. 等保预定级申报审核。根据自治区公安厅网安总队（或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要求，对需要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系统，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等材料，并协同向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申报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材料。</p> <p>5. 建设方案立项申报。</p> <p>（1）备案类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对新建备案类项目，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服务类（含运维、运营、租赁等）备案制项目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并协同采购人在系统进行申报备案。</p> <p>（2）审批类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项</p>
--	--	--	--

			<p>目建设方案》，协同向自治区数据局申报立项审批，包括参加数据局组织的方案评审会并汇报及答疑，根据专家意见修订方案并在系统申报。</p> <p>6. 密码应用方案申报。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以及自治区密码管理局、自治区数据局关于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要求，编制《项目密码应用方案》，根据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订，并协同采购人向自治区密码局申报备案。</p> <p>7. 财评材料申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要求，对超过 200 万以上非密的项目，协同采购人开展项目财评材料汇编，并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审核。</p>
--	--	--	--

### **三、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一) 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二) 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3 套，电子文档 1 套。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三) 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通过评审机构评审或采购人验收或审批部门批复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相关材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

### **四、后续服务要求**

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向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技术咨询、验收支持等技术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方案交底：**

1.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

		<p>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p> <p>2. 解答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p> <p><b>(二) 技术咨询</b></p> <p>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碑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采购人，确认是否满足规范与设计要求。</p> <p><b>(三) 验收支持</b></p> <p>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出席竣工验收评审会并参与系统演示和发言环节，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要求、设计标准和用户需求。</p> <p><b>五、服务期限要求：</b></p> <p>所提供立项咨询设计服务的信息化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不得低于 2600 万元(若年度内无法完成该额度要求，则顺延至下一年，依此类推)，待全部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成果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备案）或建设单位验收，并取得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后（无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除外），服务期终止。</p> <p>注：审批制项目及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备案制项目，其投资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无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备案制项目，其投资金额以自治区数据局备案意见为准。</p>
--	--	--

#### ▲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p>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含项目评审和审批时间）。</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初步成果给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如实际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则只支付到实际成交金额）；所有项目服务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

	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后续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其他	1、成交供应商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2、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 分标 6（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分标 6）

采购预算：23.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b>一、项目概况</b></p> <p>（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等文件对信息化项目立项及备案审批工作的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报告》、《密码应用方案》等服务成果。</p> <p>（二）本项目共包含5个审批类项目，投资预算约为1100万元，具体为：中国-东盟多语言农业语料库项目、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智能化改造项目、广西畜牧兽医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智能化改造、广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广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系统信创改造项目。</p> <p><b>二、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总体要求</b></p> <p>1. 成交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p>

			<p>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p> <p>2. 需求调研分析。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等。</p> <p>3. 提级申报。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提级相关最新要求，结合采购人规划的项目建设情况，针对需要提级的项目，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等提级过程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填写重大项目库等系统，推进提级申报工作。</p> <p>4. 等保预定级申报审核。根据自治区公安厅网安总队（或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要求，对需要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系统，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等材料，并协同向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申报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材料。</p> <p>5. 建设方案立项申报。</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协同向自治区数据局申报立项审批，包括参加数据局组织的方案评审会并汇报及答疑，根据专家意见修订方案并在系统申报。</p> <p>6. 密码应用方案申报。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以及自治区密码管理局、自治区数据局关于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要求，编制《项目密码应用方案》，根据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订，并协同采购人向自治区密码局申报备案。</p> <p>7. 财评材料申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对超过200万以上非密的项目，协同采购人开展项目财评材料汇编，并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审核。</p> <p><b>三、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成果验收标准</b></p>
--	--	--	--

			<p>(一) 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p> <p>(二) 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3套，电子文档1套。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p> <p>(三) 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通过评审机构评审或采购人验收或审批部门批复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相关材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p>
--	--	--	---

#### **四、后续服务要求**

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向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技术咨询、验收支持等技术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方案交底:**

1.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
2. 解答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

##### **(二) 技术咨询**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碑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采购人，确认是否满足规范与设计要求。

##### **(三) 验收支持**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出席竣工验收评审会并参与系统演示和发言环节，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要求、设计标准和用户需求。

			<p><b>五、服务期限要求:</b></p> <p>所提供立项咨询设计服务的信息化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不得低于 1100 万元(若年度内无法完成该额度要求，则顺延至下一年，依此类推)，待全部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成果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备案）或建设单位验收，并取得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后（无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除外），服务期终止。</p> <p>注：审批制项目及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备案制项目，其投资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无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备案制项目，其投资金额以自治区数据局备案意见为准。</p>
--	--	--	--

#### ▲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p>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含项目评审和审批时间）。</p> <p>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初步成果给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如实际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玖万元整，则只支付到实际成交金额）；所有项目服务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后续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p>
其他	<p>1、成交供应商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p> <p>2、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p>

## 分标 7（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分标 7）

采购预算：13.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b>一、项目概况</b></p> <p>(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等文件对信息化项目立项及备案审批工作的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报告》、《密码应用方案》等服务成果。</p> <p>(二) 本项目共包含3个项目。投资预算约为640万元,其中备案类项2个,审批类项目1个。项目详细信息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备案类项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及选址审查项目、广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线索图斑审核项目;</li> <li>2. 审批类项目:蚕桑种养智能化提升项目。</li> </ol> <p><b>二、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总体要求</b></p> <p>1. 成交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p>

			<p>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p> <p>2. 需求调研分析。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等。</p> <p>3. 提级申报。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提级相关最新要求，结合采购人规划的项目建设情况，针对需要提级的项目，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等提级过程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填写重大项目库等系统，推进提级申报工作。</p> <p>4. 等保预定级申报审核。根据自治区公安厅网安总队（或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要求，对需要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系统，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等材料，并协同向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申报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材料。</p> <p>5. 建设方案立项申报。</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协同向自治区数据局申报立项审批，包括参加数据局组织的方案评审会并汇报及答疑，根据专家意见修订方案并在系统申报。</p> <p>6. 密码应用方案申报。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以及自治区密码管理局、自治区数据局关于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要求，编制《项目密码应用方案》，根据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订，并协同采购人向自治区密码局申报备案。</p> <p>7. 财评材料申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对超过200万以上非密的项目，协同采购人开展项目财评材料汇编，并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审核。</p> <p><b>三、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成果验收标准</b></p>
--	--	--	--

			<p>(一) 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p> <p>(二) 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3套，电子文档1套。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p> <p>(三) 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通过评审机构评审或采购人验收或审批部门批复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相关材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p>
--	--	--	---

#### **四、后续服务要求**

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向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技术咨询、验收支持等技术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方案交底:**

1.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
2. 解答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

##### **(二) 技术咨询**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碑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采购人，确认是否满足规范与设计要求。

##### **(三) 验收支持**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出席竣工验收评审会并参与系统演示和发言环节，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要求、设计标准和用户需求。

			<p><b>五、服务期限要求:</b></p> <p>所提供立项咨询设计服务的信息化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不得低于 640 万元(若年度内无法完成该额度要求，则顺延至下一年，依此类推)，待全部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成果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备案）或建设单位验收，并取得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后（无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除外），服务期终止。</p> <p>注：审批制项目及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备案制项目，其投资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无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备案制项目，其投资金额以自治区数据局备案意见为准。</p>
--	--	--	---

<b>商务要求</b>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p>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含项目评审和审批时间）。</p> <p>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初步成果给采购人，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如实际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则只支付到实际成交金额）；所有项目服务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后续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p>
其他要求	<p>1、咨询设计工作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执行。</p> <p>2、项目建设如有未详尽内容，由采购人另行交代。</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

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b></p> <p>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2 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16 分）：对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平台的基本架构与核心功能有基础认知；实施方案中提供初步部署思路，部署计划不完善。</p> <p>二档（24 分）：对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平台的设计框架、核心功能有基本理解，实施方案包括基础的部署计划和适配方案。</p> <p>三档（36 分）：对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平台的基本架构与核心功能有深刻了解，实施方案包括完整的部署实施计划、国产化软硬件适配方案（兼容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风险防控措施。</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7 分）：提供基本的平台国产化改造技术方案。</p>

			<p>二档（14分）：提供的平台国产化改造技术方案有明确的思路，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需求，有项目进度管控措施。</p> <p>三档（21分）：提供的平台国产化改造技术方案具有详细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方案全面思路清晰，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p>
	<b>实施与保障措施分 (满分 21 分)</b>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与保障措施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7分）：提供的实施与保障措施简方案单或缺少可行性，不能保障本项目工作需要。</p> <p>二档（14分）：提供的实施与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包括基本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和人员配备，提供系统安全保障方案。基本能够保障本项目工作需要。</p> <p>三档（21分）：提供的实施与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具有可行性。包括具体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和人员配备，且提供符合本项目的系统安全保障方案。能够完全保障本项目工作需要。</p>
	<b>拟投入人员配置分 (满分 4 分)</b>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除持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外，同时持有测绘高级职称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的得 2 分，<b>满分 4 分</b>。</p> <p>备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11 月期间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予计分。</p>
3	<b>商务分</b>	<b>满分 8 分</b>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个得 1 分，<b>满分 8 分</b></p> <p>（请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注：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p>

			<p>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 分</p>
技术分 满分 74 分	<p>项目技术 方案（满 分 30 分）</p> <p>项目实施 管理分（满 分 24 分）</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10 分）：对本次项目建设目标理解正确，能够对现状和需求进行较好的分析；提供的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较为详细，且能够提供系统架构图。</p> <p>二档（20 分）：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编制项目详细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框架设计；系统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并且能够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提出较详细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能够提供相关功能模块效果图。</p> <p>三档（30 分）：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编制项目详细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框架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系统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且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对现状和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业务需求、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安全需求分析要求能响应国产化适配；提出了详细、全面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能够提供功能模块效果图。</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8 分）：供应商提供有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基本可行，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人员至少 3 名。</p> <p>二档（16 分）：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提供可行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等，方案合理。提供有实施思路，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全面；实施团队人员至少 5 名及以上，且本次项目安排的实施团队人员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至少 1 名；具有 PMP 人员至少 1 名，具有软件设计师至少 1 名；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至少 1 名。</p>

			<p>三档（24分）：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提供科学合理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测试、试运行、验收等，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完善，提供有实施思路，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全面；对项目的质量控制、培训计划等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实施团队人员至少13名及以上，且本次项目安排的实施团队人员中：</p> <p>（1）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要求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服务项目经理证，PMP证。</p> <p>（2）团队人员至少12名及以上（项目负责人除外），团队人员中，具有架构设计师证1名，具有大数据分析师证人员至少1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至少2名；具有PMP人员至少2名；具有软件设计师至少2名；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至少2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至少2名。</p> <p>注：①以上人员证书需对应具备，且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一人具有多个资质证书的，只按其中一种统计人数。否则不得分。</p> <p>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团队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11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予计分。</p>
		<p><b>售后服务 方案分（满 分20分）</b></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p>二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描述较为明确、工作目标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合理、方法较为得当、符合项目要求。</p> <p>三档（20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即为三档。具有良好的售后团队，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达到如下标准：</p>

			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至少 2 人；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至少 2 人；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师证至少 1 人；具有软件评测师证至少 1 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团队人员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11 月期间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16 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b>满分 3 分</b>。</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达到稳健级（3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b>满分 2 分</b>。</p> <p>(3) 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b>满分 3 分</b>。</p> <p>(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个得 2 分，<b>满分 8 分</b>（请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b>总得分=1+2+3。</b>			

分标 3: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b></p> <p>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测评措施较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较详细描述了项目测评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能描述投入本项目测评的主要内容、采用的测评的标准和测评方法。有较为具体的人员结构、任务分配和进度安排，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p> <p>三档（20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满足二档要求基础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结合项目实际详细描述投入项目测评的主要内容、采用的测评的标准、测评设备的型号、测评方法和保密承诺。人员结构科学，任务分配妥当，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8 分）：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 5 人以上（含 5 人）的技术服务队伍，服务团队至少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2 人，CISP 注册信息安</p>

			<p>全专业人员 2 人。</p> <p>二档（16 分）：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 8 人以上（含 8 人）的技术服务队伍，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3 人，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3 人，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风险管理)1 人。</p> <p>三档（24 分）：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 13 人以上（含 13 人）的技术服务队伍，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4 人，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4 人，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风险管理)2 人。</p> <p>注：上述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b>项目经理 配置分（满 分 8 分）</b></p>		<p>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同时持有以下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p> <p>①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      ②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③原创漏洞证明；      ④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b>售后服务 方案（满分 20 分）</b></p>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10 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咨询保障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咨询、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p> <p>二档（15 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咨询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咨询、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故障处理咨询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强，重要时期咨询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较周全，应急服务管理方案比较细致、全面，有比较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高。</p> <p>三档（20 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咨询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文档管理咨询、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完整、详细，故障处理咨询措施可行性、及时性、</p>

			可操作性强，重要时期咨询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应急服务管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有非常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高。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p>(1)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b>满分 4 分</b>。</p> <p>(2) 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D 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得 2 分；<b>满分 2 分</b>。</p> <p>(3)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 2 分；<b>满分 2 分</b>。</p> <p>(4)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2 分；<b>满分 2 分</b>。</p> <p>(5)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个得 2 分，<b>满分 8 分</b>（请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总得分=1+2+3。			

**分标 4:**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测评方案分(满分 22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测评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

			<p>求，与采购需求（非实质条款）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测评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6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较详细描述了项目测评实现方式，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较详细描述投入本项目测评的主要内容、采用的测评的标准、测评方法。</p> <p>三档（22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在满足二档的要求基础上，能详细描述投入项目测评的主要内容、采用的测评的标准、测评设备的型号、测评方法、保密承诺。</p>
	<b>实施方案分（满分 22 分）</b>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8分）：有基本的工作进度计划，能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进度目标表述模糊，实施进度保证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p> <p>二档（16分）：有较详尽的工作进度计划，能提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实施人员名单，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完整，提出配套措施基本保证进度的实现；</p> <p>三档（22分）：有详尽的工作进度计划，能提供优于项目需求的实施人员名单，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完全保证进度的实现，可操作性强。</p>
	<b>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b>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无质量体系或质量体系不完善，仅针对项目提供服务质量承诺。</p> <p>二档（8分）：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针对项目提供专业全面的服务质量承诺，有规范系统的理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团队成员持有检测机构内审员证书至少1人（含），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承诺的售后响应时间合理。</p> <p>三档（12分）：有完善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针对项目提供质量服务承诺，服务团队成员持有检测机构内审员证书不少于3人（含）、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操作性强，提供有规范化的项目过程文档。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完整、详细，提供应急测试服务细致、全面，售后服务管理方案规范性及标</p>

			准化程度高。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24分）	<p>(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证书（专业：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得3分；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相关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满分6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证书（专业：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得3分；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获准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CISO)资质证书得3分；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相关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相关工程师证书得3分；持有软件测试相关工程师证书（高级）证书的得3分；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满分18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5月-11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予计分。</p>
3	商务分	满分1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完成有同类项目例业绩的，每1个得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总得分=1+2+3。			

分标 5、分标 6、分标 7：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设计服务方案（满分 17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服务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p>一档（4分）：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提供有服务保障目标、任务等内容描述简单；</p> <p>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提供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提供有详细的工程进度保障方法，内容描述详尽、操作性强。</p> <p>四档（17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提供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p>
	<p><b>设计项目管理方案（满分 16 分）</b></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项目管理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等描述简单；</p> <p>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提供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保障方法等内容描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完整</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合同管理、沟通管理等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p> <p>四档（1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涵盖成本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能针对项目变更管理提出原因、分类以及控制措施等内容，且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吻合项目实际。</p>
	<p><b>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满分 12 分）</b></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要描述项目档案控制依据、任务；</p> <p>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单提出项目档案控制依据、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目标、任务、描述具体的控制方法及原则；</p>

			<p>三档（9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分析项目档案控制依据、政策要求等，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p> <p>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任务、目标，项目档案控制方法及原则、项目档案控制措施等，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p>
	<p><b>后续服务方案（满分8分）</b></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2分）：提供有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方案有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等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具备可行性。</p> <p>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方案有本地化服务、应急预案等内容详实、具备可操作性强。</p> <p>四档（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方案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后续服务内容的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投诉、回访等内容齐全、详实、可操作性强，吻合实际。</p>
	<p><b>拟投入团队人员分（满分19分）</b></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除持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16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li> <li>②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li> <li>③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li> <li>④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li> <li>⑤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li> <li>⑥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li> <li>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li> <li>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li> </ul>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 缴纳的 2025 年 5 月-11 月期间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 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 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 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 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 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否 则该项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 2 分，<b>满分 8 分</b>。（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 2 分，<b>满分 10 分</b>。（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b>总得分=1+2+3。</b>			

7. 分标 5、分标 6、分标 7 供应商可以就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竞标，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5→分标 6→分标 7；如某供应商推荐为分标 5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进入分标 6、分标 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据评标顺序，后续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此类推。

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低顺序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磋商报价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分标: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木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金额 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12、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

13、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